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0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金虎犯竊盜罪，共2罪，各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8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易口舒薄荷糖1個、巧克力麵包1個、熊寶貝衣物噴霧劑1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金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承因痔瘡痛，一氣之下就拿東西出氣之犯罪動機及目的（見偵卷第12頁）、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暨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均屬侵害個人法益之財產犯罪，且被害人同一、手法類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權衡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隔時間、

01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03 三、被告竊得之易口舒薄荷糖1個、巧克力麵包1個、熊寶貝衣物  
04 噴霧劑1瓶，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經合法發還被害  
05 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06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禹璇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589號

30 被 告 陳金虎  
3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金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8時4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精一店」，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易口舒薄荷糖」及「巧克力麵包」各1個得手（商品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98元）。又於同年12月1日18時43分，在上址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熊寶貝衣物噴霧劑」1瓶得手（商品價值97元）。嗣經該店店員劉芸芳察覺有異，於事後調取店內監視影像，發現上情，並告知店員馮淑敏，再由對店內商品有實際管領權之馮淑敏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馮淑敏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金虎經傳未到。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承上述，以上兩張結帳紀錄可證明你於11月29日所拿取之易口舒、巧克力麵包及12月1日所拿取之熊寶貝衣物噴霧劑皆未結帳，是否瞭解？）瞭解。」「（承上述易口舒、巧克力麵包、熊寶貝衣物噴霧劑等三項物品現在何處？）易口舒跟巧克力麵包肚子餓吃掉了，熊寶貝噴霧劑我不知道放在哪裡了。」「（為何未結帳便將物品帶走？）我是因為痔瘡痛，一氣之下就拿東西出氣。」等語在卷，核與告訴人馮淑敏、被告以外之人劉芸芳於警詢之陳述情節相符，且有收銀機銷售查詢、上開店內監視影像列印畫面、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先後所犯上開2次普通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犯罪所得，於未實際發還

01 被害人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蔡仲雍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洪渝婷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